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进行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金开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吴金伙先生、周国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金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8年2月，本科学历。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曾任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计划分析专员、福建柒牌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主管、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金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金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国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3年8月，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曾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截至会议日，周国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国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